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方正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泰来照明”或“公司”)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事前审查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2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3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

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,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汤永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:

被执行人姓名:	汤永东
执行法院:	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依据文号:	(2021)京中信执字第 00342 号
立案时间:	2021 年 05 月 06 日
案号:	(2021)京 02 执 661 号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	北京市中信公证处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:	参见(2021)京中信执字第 00342 号公证债权文书 ^(注)
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:	全部未履行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	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主办券商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未能获取上述法律文书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亦未告知具体案件详情。

2、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，但经主办券商多次与公司沟通及督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重大亏损或损失

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公司2021年1-6月营业收入190,455.69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3.20%；2021年1-6月亏损2,485,989.99元，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累计亏损31,496,766.94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汤永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。

3、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，累计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流紧张，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，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就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应对措施已在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表”中予以披露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方正承销保荐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后续将积极跟进了解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，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、经营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

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查询截图；
- (二)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8月31日